

2010第二屆OPAT全國陶笛大賽

百年前發源於義大利的陶笛，如今在台灣落地生根，成為全台最普及的樂器。為提升吹奏技術與音樂內涵，由台灣陶笛愛樂發展協會發起，舉辦此屆全國中小學生陶笛大賽，藉以相互觀摩學習，激發學生吹奏陶笛的興趣，為陶笛演奏的專業化樹立新的標竿，並培養更多的演奏人才。

主辦單位：台灣陶笛愛樂發展協會

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 ◆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小 ◆ 台北縣xx市xx國小 (暫定) ◆ 禾豐窯

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公益組織教育基金會陶笛推廣中心 ◆ 音樂園文化有限公司 ◆ 士林樂器行 ◆ 貝斯特樂器社

壹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採「預賽」、「決賽」兩階段舉行，於北南兩區(註1)舉行預賽，各區各組(註2)取成績優異者，另於北區舉行決賽。

南區預賽日期、地點：六月十三日、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小。

北區預賽日期、地點：六月二十日、台北縣xx市xx國小 (待通知)。

決賽日期、地點：七月四日(暫定)、台北縣蘆洲市功學社 (暫定)。

註1. 北區: 基隆至苗栗包含宜蘭及花蓮 ◆ 南區: 台中至屏東包含台東及澎湖

註2. 幼兒獨奏組採單一賽制、不另舉行決賽。

二、預賽時，所有組別(幼兒獨奏組除外/註1)一律由三首指定曲中，自選一首參賽，採無伴奏方式演奏。

註1. 幼兒獨奏組無指定曲的設定、自選一首自選曲、採無伴奏方式演奏。

三、決賽時，所有組別除一首指定曲外，另需自備一首自選曲，採無伴奏或鋼琴伴奏方式演奏。

四、所有組別之參賽者，一律背譜演奏。另指揮老師及節奏性樂器、亦可視需要自行增添。

五、各組參賽者每首曲目之演奏時間一律為3分鐘，開始演奏即為計時起始點；滿三分鐘按鈴一次，參賽者需於十秒內停止演奏，按鈴兩次開始扣分。

貳、組別 以九十八學年度在校就學之年段為資格依據

一、幼兒獨奏組

- 二、國小獨奏A組：一至三年級
- 三、國小獨奏B組：四至六年級
- 四、國小二重奏組
- 五、國小四重奏組
- 六、國小合奏組：6人以上(含)，十二人(含)以下
- 七、國小複管獨奏組(雙管或三管不限)
- 八、國中獨奏組
- 九、國中二重奏組
- 十、國中複管獨奏組(雙管或三管不限)
- 十一、社會獨奏組(單管或複管陶笛不限)

參、評分標準：

- 一、音樂藝術詮釋：50%
- 二、演奏技巧、音準、節奏、速度：40%
- 三、儀態：10%

肆、附則

- 一、各組參賽人員應於賽前30分鐘攜參賽證完成報到手續，並依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該組競賽全部結束後始可離場。
- 二、比賽進行時，經唱名三次仍未上台者，於該組所有隊伍演奏完之後，排入該組第二輪上台，並扣每位評審所給之原始分數各二分，第二輪唱名三次不到則視同棄權。
- 三、比賽成績將於現場公佈，如有疑義請於成績公佈後頒獎前之時間內，向執行單位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參賽者可使用6或12孔笛，塑膠及陶製皆可，除國中小獨奏組外，其餘各組皆可使用複管陶笛參賽。
- 五、分區預賽的指定曲皆採用”無伴奏”的方式演奏，決賽的指定曲或自選曲可選擇“無伴奏”或”鋼琴伴奏”的方式演奏。

伍、獎勵：

- 一、北南各區預賽：
 - 1. 特優：90分以上(含90分)。
 - 2. 優等：85分(含)以上未滿90分。

3. 甲等：80分(含)以上未滿85分。
4. 各組成績在88分(含)以上者，優先取得參加決賽的資格。
第一名：指導老師與參賽學生頒發獎狀乙紙。
第二名：指導老師與參賽學生頒發獎狀乙紙。
第三名：指導老師與參賽學生頒發獎狀乙紙。

二、幼兒獨奏組：

1. 幼兒獨奏組採單一賽制、不另舉行決賽。
2. 特優：90分以上(含90分)。
優等：85分(含)以上未滿90分。
甲等：80分(含)以上未滿85分。
3. 第一名：頒發12孔中音C調陶笛乙支(市價NT\$ 2,000)，獎牌乙面及獎狀乙紙。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。
第二名：頒發12孔中音C調陶笛乙支(市價NT\$ 1,000)，獎牌乙面及獎狀乙紙。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。
第三名：頒發12孔高音C調陶笛乙支(市價NT\$ 700)，獎牌乙面及獎狀乙紙。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。

三、北區總決賽：

1. 特優：90分以上(含90分)。
2. 優等：85分以上，未滿90分。
3. 甲等：80分以上，未滿85分。
4. 各組選取成績最高的前三名，且成績在85分(含)以上者，分別敘獎如下：

a) 國小獨奏A組 & B組：

- 第一名：頒發12孔中音C調陶笛乙支(4C/ 市價NT\$ 3,500)，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。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。
- 第二名：頒發12孔高音G調陶笛乙支(2G/ 市價NT\$ 2,500)，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。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。
- 第三名：頒發12孔高音C調陶笛乙支(1C/ 市價NT\$ 2,000)，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。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。

b) 國小二重奏組：

第一名：頒發12孔中音G調陶笛乙支(5G/ 市價NT\$ 5,000)，獎盃乙座。

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：頒發12孔中音C調陶笛乙支(4C/ 市價NT\$ 3,500)，獎盃乙座。

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：頒發12孔高音G調陶笛乙支(2G/ 市價NT\$ 2,500)，獎盃乙座

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。

c) 國小四重奏組：

第一名：頒發12孔低音C調陶笛乙支(7C/ 市價NT\$ 7,500)，獎盃乙座。

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：頒發12孔中音F調陶笛乙支(6F/ 市價NT\$ 6,000)，獎盃乙座。

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：頒發12孔中音G調陶笛乙支(5G/ 市價NT\$ 5,000)，獎盃乙座。

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。

d) 國小合奏組：

第一名：頒發12孔低音G調陶笛乙支(8G/ 市價NT\$ 15,000)，獎盃乙座。

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：頒發12孔低音C調陶笛乙支(7C/ 市價NT\$ 7,500)，獎盃乙座。

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：頒發12孔中音G調陶笛乙支(5G/ 市價NT\$ 5,000)，獎盃乙座。

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。

e) 國小複管獨奏組：

第一名：頒發標準款中音C三管陶笛乙支(市價NT\$ 10,000)，獎盃乙座

及獎狀乙紙。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：頒發標準款中音C雙管陶笛乙支(市價NT\$ 3,500)，獎盃乙座

及獎狀乙紙。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：頒發高音G雙管陶笛乙支(市價NT\$ 2,500)，獎盃乙座及獎狀

乙紙。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。

f) 國中獨奏組：

第一名：頒發12孔中音G調陶笛乙支(5G/ 市價NT\$ 5,000)，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。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：頒發12孔高音F調陶笛乙支(3F/ 市價NT\$ 3,000)，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。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：頒發12孔高音G調陶笛乙支(2G/ 市價NT\$ 2,500)，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。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。

g) 國中二重奏組：

第一名：頒發12孔中音F調陶笛乙支(6F/ 市價NT\$ 6,000)，獎盃乙座。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：頒發12孔中音G調陶笛乙支(5G/ 市價NT\$ 5,000)，獎盃乙座。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：頒發12孔高音F調陶笛乙支(3F/ 市價NT\$ 3,000)，獎盃乙座。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。

h) 國中複管獨奏組：

第一名：頒發Forte款中音C三管陶笛乙支(市價NT\$ 15,000)，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。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：頒發Forte款中音C雙管陶笛乙支(市價NT\$ 5,000)，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。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：頒發標準款中音C雙管陶笛乙支(市價NT\$ 3,500)，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。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。

i) 社會獨奏組：

第一名：頒發12孔中音F調陶笛乙支(6F/ 市價NT\$ 6,000)，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。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：頒發12孔中音G調陶笛乙支(5G/ 市價NT\$ 5,000)，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。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：頒發12孔中音G調陶笛乙支(4C/ 市價NT\$ 3,500)，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。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。

陸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99年5月7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凡符合比賽條件者皆可報名參加。

三、報名方式與洽詢地點：

一律採郵寄方式報名；請將報名表連同繳費收據及25元掛號回郵信封(請填妥收件人地址及姓名)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承辦單位/ 禾豐窯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主辦單位將於比賽前一 ~ 二週以掛號方式寄發參賽證。

郵寄地址: 台北市文山區(11641)和興路53巷11號

諮詢專線: 02-2236 1996 林小姐

四、報名須知：

1.報名表資料請詳實填寫齊全。

2.報到時無需繳驗任何證明，唯資格不符或資料填報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一律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3.比賽報名費用：幼兒組每人300元 ◆ 獨奏組每人600元 ◆ 二重奏組每組900元 ◆ 四重奏組每組1,300元 ◆ 團體組每組2,500元。

4.匯款資料: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/ 新店分行 (銀行代號: 011)

帳號: 2910 20000 29835

戶名: 禾豐窯文化有限公司

5.經受理報名後，不得申請退件或退費，屆時未參加比賽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亦不可越區參賽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組之指定曲目，請詳閱承辦單位網站www.focalink-ocarina.com

二、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承辦單位網站www.focalink-ocarina.com即時補充說明。

三、比賽如遇天候不佳，如颱風、豪大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，達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之標準，則予以延期，比賽時間地點另以電話通知，並請隨時注意承辦單位網站公告。

四、若因參賽者眾多之故、承辦單位禾豐窯得保留將賽程往前延伸一天的權利、並會即時在承辦單位網站www.focalink-ocarina.com補充說明。

五、報名表格如附件。

2010第二屆 OPAT 全國陶笛大賽

報名表

比賽地區: ☐北區 ☐南區

編號: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照片浮貼處 請浮貼一寸 照片一式二 張
通訊地址		聯絡電話		
電子郵件		行動電話		
就讀學校		就讀年級		
指導老師		聯絡電話		
老師地址		行動電話		
老師e-mail		比賽曲目		
參賽組別	☐ 幼兒獨奏組 ☐ 國小獨奏A組 ☐ 國小獨奏B組 ☐ 國小二重奏組 ☐ 國小四重奏組 ☐ 國小合奏組 ☐ 國小複管獨奏組 ☐ 國中獨奏組 ☐ 國中二重奏 ☐ 國中複管獨奏組 ☐ 社會獨奏組			
重奏及合奏組團員姓名	☐ 二重奏組 ☐ 四重奏組 ☐ 合奏組 人數_____名			
參賽者或指導老師簽名				

匯款收據黏貼處

.....